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局 A 棟 7 樓第 6 會議室
主　　席：許主任秘書〇春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謝〇穎

壹、 報告事項：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請本局各科室依規定配合辦理，並由權管科室督導安衛辦法各項目及提供資料供人事室彙整報送市府。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安衛辦法第 5 條防護委員會應負責事項，本局權管科室分工擬議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安衛辦法中明確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職場霸凌之防治等事項，為落實相關權責分工及建立執行機制，本案業依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針對本委員會職掌事項擬具分工表（如附件1)，請審議。

二、爾後相關案件請權管科室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作為後續執行及查考依據。

決議：本案修正如附件 1，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並協助提供資料供權管科室彙整。

第二案：為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有關「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及本局各科室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市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973700 號函轉保訓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

二、本案業請本局各科室依權管事項辦理自我檢查，並彙整執行情形如附件 2。有關自我檢核表中尚未填列、未執行，或相關訂定及實施日期尚未完成之項目，請各權責單位儘速研處並補齊相關作業，以利日後主管機關查考，請審議。

決議：

一、 案內自我檢核表第二項次「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部分，各科室填列資料不齊全，請秘書室（事務管理主責單位）就應辦事項中本局適用範圍予以釐清並明確界定後，再將表格通傳各科室檢視辦理情形，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送秘書室彙整後，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以利日後供主管機關查考。

二、 有關本局 115 年修編後成立三個所屬機關，請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確實辦理檢核表內各項應辦事項，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衛生防護作業。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3時40分